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同比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註。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收入人民幣3,478.0百萬元，主要由於船舶銷售收入減少及因取消造船合約之收入撥回，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比期間」)則錄得收入人民幣379.1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1,963.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2,035.8百萬元。

造船及海洋工程

於本期間，本公司造船板塊錄得負收入人民幣3,494.8百萬元。於本期間，我們交付了2艘船舶，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手持訂單包括12艘船舶，共計約為918,700載重噸，合同總額約437.3百萬美元，其中包括9艘巴拿馬型散貨船、1艘巴拿馬型油輪及2艘7,000標箱集裝箱船。

在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下，本公司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重點尋求在船殼建造、分段委託加工、場地租賃等非主營業務上開展經營活動。

海洋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

能源勘探及生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涉及四個油田項目（「吉爾吉斯項目」）的60%權益。於本期間，吉爾吉斯項目錄得累計生產輕質原油78,422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於本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14.9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4.1百萬元上升263.4%。

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受累於航運市場運力過剩問題，船用低速柴油機市場持續低迷。動力工程板塊於近兩年間並無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貢獻。內部板塊銷售於本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0.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0.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動力工程板塊手持訂單共27台（於可比期間：手持訂單共26台）。

自2016年上半年以來，工程機械市場略有回升。於本期間，我們來自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上升850.0%。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收入人民幣3,478.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379.1百萬元），主要是來自因取消建造合約之收入撥回。於本期間，來自出售船舶之收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61.4百萬元）。造船及其他合同之收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與可比期間人民幣13.6百萬元相比同比增加約560.3%。來自原油銷售之收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1百萬元）。於本期間，來自取消建造合約所撥回之收入為人民幣3,642.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約34.9%至人民幣551.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47.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取消造船合約之成本撥回。於本期間，來自取消建造合約之銷售成本撥回為人民幣3,037.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輕微上升約3.1%至人民幣3.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而維持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的銷售及推廣開支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約18.1%至人民幣305.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7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延期罰款及減值撥回／(撥備)

於本期間，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回為人民幣3,318.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備人民幣166.4百萬元)。其中來自於應收賬款減值撥回為人民幣1,043.9百萬元、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34.8百萬元，以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2,239.6百萬元。本期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主要由於收回應收賬款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68.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於本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3.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8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收益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98.6%至人民幣0.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4.0百萬元)。於本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約8.6%至人民幣1,182.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08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的借款增加所致。

毛虧損

於本期間，我們的毛虧損為人民幣4,029.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68.8百萬元)。基於造船市場狀況低迷和新船價格低位徘徊，傳統造船業務盈利能力減弱。為應對低迷的市場環境及緩解風險，我們取消了一批造船合約。此外，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我們縮小了生產規模，但仍需維持一定規模的生產性固定支出，因此本公司產生毛虧損。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我們的期間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993.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085.8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間全面虧損人民幣1,928.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036.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主要受毛虧損、融資成本及仍需維持一定規模的管理性行政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027.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7,686.9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748.4百萬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97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509.2百萬元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2,44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5.4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因已滿一年非贖回期，現可即時予以贖回。

然而，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水平。為了加快及促進集團重組計劃的進程，並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和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滿足本集團結欠機構債權人之借款，以降低其負債。本公司建議就以下方式進行債務處置：(1)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若干債權銀行認購協議，認購最多14,108,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百萬元；及(2)與若干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訂立若干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認購最多3,0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百萬元。債務處置及認購事項將使得本集團瞬時減輕其債務負擔、提升資金靈活性及使用。

有關於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與措施的細節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持續經營基準」段落。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23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8.4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2,973.2百萬元。長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5.2百萬元減少306.6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111.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8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602.0百萬元（84.8%）以人民幣計值，另外人民幣3,509.8百萬元（15.2%）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的部分借款乃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建造合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關聯方及本集團內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擬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若干債權銀行認購協議，認購最多14,108,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同共達人民幣14,108.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

存貨

我們的存貨減少人民幣405.4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04.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0.1百萬元)。存貨周轉日數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0天增加到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99天。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我們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172.1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1百萬元)。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減少乃由於控制生產規模所致。

外匯風險

我們的造船業務錄得大部份合約價以美元計值收入，而生產成本約30%以美元計值。不匹配貨幣現金流量須面臨外匯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我們所面臨外匯利率風險，以求將貨幣匯率波動對經營業務造成影響減至最低。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損失人民幣17.9百萬元，本集團應付賬款等以美元計價若干負債產生匯兌損失。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為撥付設施之相關開支。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與總虧絀之和計算)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6%增加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49.8%，受本期間虧損人民幣2,027.9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虧絀為人民幣7,686.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3.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79.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百萬元)，來自向我們客戶發出擔保及提供財務擔保的返還金額。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公司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於訂立造船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按造船合約進度分期付款。另外，部份客戶開立不可撤銷的銀行付款保函或由其關聯公司承擔付款保函，以確保這些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對工程機械客戶而言，我們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基於管理層對可回收性的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對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2,419.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8.2百萬元)及人民幣383.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5百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員工合共約958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8名)。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與低迷的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縮減造船業務規模有關。

市場分析及展望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船舶運力過剩的影響，造船行業的生產經營狀況仍然面臨諸多困境，中國造船行業正全面進入產業結構調整期。金融機構對船舶工業的信貸政策持續收緊，整體經營環境未見根本改善。與此同時，國際原油價格從年初低位回升，但仍然反覆受壓，石油勘探及開發行業亦面對市場狀況不穩的困局。

面對持續低迷的造船市場環境，本公司利用現有造船業務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同時，我們於今年上半年積極推進在建船舶轉售工作，完成交付2艘船舶，總計233,000載重噸，以維持生產基地的基本運作。

展望下半年，國際能源市場依然複雜多變，造船市場尚未出現復甦跡象。然而，隨著中國與區域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持續深入推進，「中國製造2025」規劃的出台，高端裝備製造業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不斷獲得利好政策支持，本集團憑借其重組升級戰略將迎來新的政策機遇。同時，通過各方推動進一步落實金融機構支持造船行業發展的政策，政府部門、金融機構、造船企業等方面加強溝通和合作，有望支持造船行業渡過難關。

本公司擬進行債務處置(定義見通函)，以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若干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配發股份，以向其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及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17,108.0百萬元。通過落實債務處置方案，我們預期本公司能夠減輕其債務負擔，同時改善造船業務經營狀況，以及緩解本集團的高槓桿率對其於能源服務行業進行擴張的不利影響。我們正積極與債權銀行和供應商債權人推動和落實有關債務處置方案，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i)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獲合併為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及(ii)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52,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A.1.3守則條文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其有機會出席，以及應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於本期間內，曾有2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外)的通知期少於14天，以配合參與者緊迫繁忙的日程。

A.2.1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陳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二零一六年度之中期股息(於可比期間：無)。

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uarongenergy.com.hk)。

致謝

我願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董事及僱員的熱誠及共同努力，亦感謝我們全體股東及債權人及有關機構對本集團的持續熱心支持。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王濤先生、魏阿寧先生及朱文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3,786,404	3,827,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6,755,729	16,996,889
無形資產	5	1,615,430	1,583,048
長期按金		-	60,000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5,673	13,6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515	39,676
		<u>22,203,751</u>	<u>22,520,473</u>
流動資產			
存貨		604,689	1,010,14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172,062
應收賬款	7	27,616	163,46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02,656	644,124
已抵押存款		38,981	72,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40	69,227
		<u>1,236,782</u>	<u>2,131,595</u>
總資產		<u>23,440,533</u>	<u>24,652,068</u>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5,191	905,191
股份溢價		10,430,533	10,430,533
其他儲備		3,672,244	3,628,129
累計虧損		(22,304,797)	(20,341,666)
		<u>(7,296,829)</u>	<u>(5,377,813)</u>
非控股權益		<u>(390,039)</u>	<u>(325,159)</u>
總虧絀		<u>(7,686,868)</u>	<u>(5,702,97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8,576	150,328
融資租賃負債－非即期		–	294,852
關聯方預支款		3,675	14,427
		<u>142,251</u>	<u>459,6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7,570,032	7,001,501
關聯方預支款		353,795	340,234
借款		22,395,833	21,892,265
衍生金融工具		81,380	292,691
保修撥備		6,730	26,214
融資租賃負債－即期		577,380	342,528
		<u>30,985,150</u>	<u>29,895,433</u>
總負債		<u>31,127,401</u>	<u>30,355,040</u>
總虧絀及負債		<u>23,440,533</u>	<u>24,652,068</u>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入	3	60,000	361,350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入	3	89,830	13,581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入	3	14,946	4,126
—有關取消建造合約的收入	3	(3,642,744)	—
		(3,477,968)	379,057

銷售成本

—已售船舶的成本	9	(554,356)	(519,432)
—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成本	9	(416,462)	(325,251)
—已售原油的成本	9	(13,290)	(3,197)
—有關取消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	9	3,037,086	—
—有關取消建造合約的存貨撥備	3, 9	(2,604,794)	—
		(551,816)	(847,880)

毛虧損

		(4,029,784)	(468,82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	(3,334)	(3,2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304,974)	(372,562)
研發開支	9	(12,621)	(18,443)
延期罰款及減值撥回／(撥備)	9	221,505	(166,352)
有關取消建造合約的減值撥回	3, 9	3,096,830	—
其他收入	10	18,178	21,26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	168,476	(2,011)

經營虧損

		(845,724)	(1,010,150)
融資收益		224	14,040
融資成本		(1,182,442)	(1,089,209)

融資成本－淨額

		(1,182,218)	(1,075,1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27,942)	(2,085,319)
所得稅開支	12	—	—

期間虧損

		(2,027,942)	(2,085,31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63,131)	(2,035,847)
非控股權益		(64,811)	(49,472)
		(2,027,942)	(2,085,31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839	(495)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3,885</u>	<u>—</u>
除稅後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34,724</u>	<u>(495)</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993,218)</u>	<u>(2,085,814)</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928,338)</u>	<u>(2,036,324)</u>
非控股權益	<u>(64,880)</u>	<u>(49,490)</u>
	<u>(1,993,218)</u>	<u>(2,085,81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及攤薄	<u>(0.90)</u>	<u>(1.04)</u>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及銷售船舶、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製造船用發動機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佈。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造船業務的經營一直處於低微，惟本集團仍在致力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及透過出售現有存貨變現。因鑽井及勘探方面缺乏額外資金投資，導致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發展受到窒礙。此外，油價持續下跌，對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管理層已實施措施大幅降低成本，本集團現有借款的融資成本仍相當高，其欠款將會累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27,94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7,686,868,000元，而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9,748,368,000元。同日，本集團的總即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973,213,000元，其中人民幣18,509,222,000元的即期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2,4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5,39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因已滿一年非贖回期，現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人民幣62,840,000元。

儘管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有關銀行重談現有借款的條款及條件，並成功遞延部分本金和利息，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有若干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1,138,710,000元逾期未償。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借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1,68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合共人民幣584,569,000元的額外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未能遵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一筆流動銀行借款人民幣663,120,000元之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條款取得豁免。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710,736,000元及本金金額2,4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5,39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1,796,131,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以及未能遵循借款的財務條款，根據有關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21,446,840,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一筆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2,843,815,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尚未向有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五批可換股債券且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2,4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5,39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六批可換股債券且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2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沒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按照債券協議，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如各自的可換股債券滿一年非贖回期，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滿一年贖回期，可即時予以贖回。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要求提早贖回未償還的本金(除彼等因前一段所述交叉違約條款觸發而要求提早償還的權利外)。此外，一批未償還本金金額6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1,34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已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的承兌票據(經修訂契據進一步展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償還。本公司正與有關承兌票據持有人就該承兌票據展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磋商。另外，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金額57,55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19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本公司正與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並計劃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的承兌票據償付該筆未償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一批未償還本金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7,335,000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到期，已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的承兌票據償還。如果相關債券持有人不要求提前還款，剩餘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到期。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期內及截至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重組其債務：

- (i) 為加快和促進本集團重組計劃的進展，以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通過發行公司股份以減少其借款，以滿足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亦與逾十家主要債權機構各訂立債務處置相關事宜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與有關債權機構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造船板塊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權機構的借款，將通過向有關債權機構或其指定關聯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清償（「債務處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就以下方式進行債務處置：(1) 與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 與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建議債務處置建議公告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涉及約人民幣12,598,000,000元最高認購金額，佔債權銀行最高認購金額總額人民幣14,108,000,000元約89.3%。於超過1,000名供應商債權人之相關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中約人民幣323,200,000元之供應商債權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建議按現有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債務處置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以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 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能成功執行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及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債務處置建議事項及股份合併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董事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合作執行及完成債務處置建議事項。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仍有待最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方告作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債務處置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在完成債務處置後餘下未能償還的銀行借款方面，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時繼續與有關銀行商議進一步延後或重續借款(請參閱以下附註(iv)至(vi))；

- (ii) 於債務處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向潛在收購方就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潛在交易**」)。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商討有關事宜；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批本金總額6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1,34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該債券持有人發出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經修訂契據進一步展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向該債券持有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正與該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該承兌票據進一步展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之事宜。此外，一批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7,335,000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承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倘相關債券持有人不要求提早償還，餘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內到期。本公司正與各債券持有人商議並要求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不選擇贖回債券及於該批未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時與該名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履行未償還承兌票據的財務義務。

- (iv) 根據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的多家銀行訂立的《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江蘇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的現有銀行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不等的新到期日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後合共人民幣1,659,849,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1,399,038,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260,81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該江蘇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674,988,000元，當中人民幣195,792,000元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逾期，而其中應佔人民幣12,479,196,000元之債權銀行則已訂立同意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合共人民幣997,250,000元的借款已成功延後還款期，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 (v)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合肥的多家銀行訂立的《中國熔盛系合肥企業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合肥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的現有銀行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至新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到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重續及延長合共人民幣445,192,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394,420,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50,772,000元)借款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後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該合肥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778,106,000元，其中人民幣218,287,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及人民幣46,00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已經逾期。其中應佔人民幣3,347,115,000元之債權銀行已訂立同意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 (vi) 本集團亦積極就並非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合稱「該等框架協議」)所涵蓋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分別為人民幣4,911,629,000元及人民幣138,576,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的現有流動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不等的新到期日償還。期內，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新到期日之後，合共人民幣2,899,213,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2,634,038,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265,175,000元)。這些貸款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後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並非該等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911,629,000元，其中人民幣395,242,000元已逾期，人民幣2,963,697,000元歸屬於已訂立意向書參與債務處置的債權銀行(見上文(i))。本集團將繼續游說債權人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債權人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 (v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得張志熔先生(「張先生」)或與張先生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提供無抵押免息的貸款總值人民幣57,554,000元，須於介乎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
- (viii)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借款(包括上述第(iv)至(vi)項)，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該等借款並延後其還款日期及獲取交叉違約條款的豁免；
- (ix) 本集團一直積極通過持續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分散其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打下數口油井，而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業務板塊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特別是鑒於油價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反彈；及
- (x) 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1)在原客戶不接納新造船隻支付的情況下，向新客戶轉售若干已完成造船訂單；(2)利用生產廠房的產能製造基建項目的鋼鐵構築物；及(3)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及時與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簽立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協議，以償還本集團結欠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的債務。債務處置的成功完成須待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經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進行磋商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 (iii) 將從潛在交易剝離的資產及負債抽出，並成功就工程機械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實行業務計劃；
- (iv) 及時與潛在收購方簽立正式交易協議，並完成潛在交易，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將包括訂立最終協議以協定潛在交易詳情及完成條件，包括交易範圍、計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獲取監管機構及股東的必要批准以完成潛在交易；就完成潛在交易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有)以及償還潛在交易以外的任何借款或負債；
- (v) 遊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行使要求本公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到期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選擇權及於該批本金金額為1,1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8,684,000元)及其所產生的利息的未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內到期時與該名債券持有人商議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履行其財務義務；
- (vi) 就(i)預定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還款(按原協議或現有安排)；(ii)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逾期；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逾期或可能逾期的有關貸款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重續有關貸款並將還款期延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後；
- (vii) 向有關借款人獲取豁免就因各貸款協議項下交叉違約條款而成為需即時還款的銀行貸款；及

(viii) 取得上述融資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本集團新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及產生足夠現金流。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2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強制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倡議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3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建造及銷售船舶，海洋工程板塊的收入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來自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而動力工程板塊的收入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入來自銷售原油。執行董事根據收入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板塊業績乃來自外部客戶的板塊收入抵銷板塊銷售成本計算且包括造船合約取消之損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船舶銷售的收入	60,000	361,350	-	-	-	-	-	-	-	-	60,000	361,350
— 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入	87,962	13,389	-	-	1,868	192	660	855	-	-	90,490	14,436
— 原油銷售的收入	-	-	-	-	-	-	-	-	14,946	4,126	14,946	4,126
— 有關取消造船合約之收入撥回	(3,642,744)	-	-	-	-	-	-	-	-	-	(3,642,744)	-
板塊收入	(3,494,782)	374,739	-	-	1,868	192	660	855	14,946	4,126	(3,477,308)	379,912
板塊間收入	-	-	-	-	-	-	(660)	(855)	-	-	(660)	(85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494,782)	374,739	-	-	1,868	192	-	-	14,946	4,126	(3,477,968)	379,057
板塊業績	(4,033,469)	(405,083)	-	-	11,846	(46,191)	(9,816)	(18,478)	1,655	929	(4,029,784)	(468,82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334)	(3,2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4,974)	(372,562)
研發開支											(12,621)	(18,443)
延期罰款及減值撥回/(撥備)											221,505	(166,352)
有關取消建造合約的減值撥回											3,096,830	-
其他收入											18,178	21,26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68,476	(2,011)
融資成本 — 淨額											(1,182,218)	(1,075,1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27,942)	(2,085,3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造船板塊的最大客戶(取消建造合約除外)的收入為人民幣38,89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5,516,000元)，佔總收入的23.6%(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9%)。

工程機械、海洋工程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並無單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收入為人民幣98,89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0,039,000元)，佔總收入的60.0%(取消建造合約除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終止十九份建造合約(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因此，本集團分別撥回收益及銷售成本人民幣3,642,744,000元及人民幣3,037,086,000元。就有關取消建造合同，本集團撥回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人民幣3,096,830,000元，並相應地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2,604,794,000元。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則位於吉爾吉斯，而收入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按國家分類的收入(取消造船合約除外)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36,404	49,415
吉爾吉斯	14,946	4,126
其他	13,426	-
挪威	-	325,516
	<u>164,776</u>	<u>379,057</u>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除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資產主要位於吉爾吉斯外，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估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6,996,889
添置	27,661
出售	(90,510)
折舊(附註9)	(190,622)
匯兌差異	12,31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6,755,7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估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7,192,897
添置	235,616
出售	(75,790)
折舊(附註9)	(249,891)
匯兌差異	(65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7,102,180

倘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淨值將與經重估金額相同。

為釐定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9,758,853,000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計算)，董事參考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取決於將予包括在潛在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範圍，而董事預期代價將不少於潛在交易下將予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因此，董事認為將予分配各個別資產的估計代價將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無需就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扣除減值。

工程機械板塊金額為人民幣119,46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在建廠房、樓宇及其他廠房及機械，而管理層無法實行可行的業務計劃以使用該等款項，故已於二零一五年內計提全數撥備人民幣119,468,000元。

為釐定工程機械板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83,67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董事經參考安徽省合肥的土地使用權目前的市價。由於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值超過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故毋須扣除減值。

有關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相關無形資產(即合作權)之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5。

5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583,048
攤銷(附註9)	(1,145)
匯兌差異	33,527
	<u>1,615,43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1,615,43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493,345
攤銷(附註9)	(333)
匯兌差異	(1,317)
	<u>1,491,69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1,491,695</u>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域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油井處於生產階段。因此，已按照產量單位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損益內扣除攤銷人民幣1,145,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鑽井及勘探方面缺乏額外資金投資，導致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發展受到窒礙。

在釐定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項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5,430,000元和人民幣599,604,000元合作經營權可收回金額時，董事已按價值計算方式，以稅前現金流預測做基礎評估可回收金額。主要假設原油價格為每桶40至6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桶40至60美元)，折現率為1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基於上述評估，董事估計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項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過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無需就上述資產作出減值。

6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3,827,234
攤銷(附註9)	<u>(40,83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3,786,404</u>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3,955,560
出售	(46,767)
攤銷(附註9)	<u>(40,82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3,867,971</u>
--------------------	-------------------------

7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831,000	3,945,240
減：呆賬撥備	<u>(2,803,384)</u>	<u>(3,781,778)</u>
總計	<u>27,616</u>	<u>163,462</u>

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	1,036
逾期		
1-180日	18,726	23,166
181-360日	5,720	18,662
超過360日	3,170	120,598
	<u>27,616</u>	<u>163,462</u>
總計	<u>27,616</u>	<u>163,46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人民幣27,61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426,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涉及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419,52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8,249,000元)及人民幣383,86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529,000元)已減值並分別計提撥備。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360日。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因此，倘未於信貸期結算，結餘將被視為逾期。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890,862	2,234,2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16,166	439,313
— 關聯方	484,759	520,433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457,730	1,017,063
— 關聯方	41,062	36,038
預收賬款	75,850	87,210
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	165,982	128,393
— 利息	2,190,729	1,575,764
— 勘探成本	14,307	23,328
— 其他	67,666	112,472
訴訟撥備	749,235	771,911
延期罰款撥備	-	9,571
應付增值稅	126	4,003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15,558	41,760
	<u>7,570,032</u>	<u>7,001,501</u>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2,350	108,378
31-60日	5,325	133,918
61-90日	1,359	132,783
超過90日	1,871,828	1,859,163
	<u>1,890,862</u>	<u>2,234,242</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代理費	32	47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40,830	40,82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5)	1,145	333
核數師酬金	861	4,113
銀行收費(包括擔保費退款收費)	62	5,488
佣金開支	-	17,249
取消建造合約的相關銷售成本(附註3)	(3,037,086)	-
船舶及存貨成本	554,356	210,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4)	190,622	249,891
僱員福利開支	110,091	166,613
法律及諮詢費用	16,930	31,085
雜費開支	15,015	90,106
經營租賃付款	4,415	9,801
外包及加工成本	21,207	52,954
其他稅收相關事項開支及關稅的超額撥備	(40,606)	-
存貨撥備	2,972,333	186,945
延期罰款撥備	-	9,571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5,222	79,459
保修撥備		
- 期內扣除	-	5,569
- 因保修期完結而撥回	(19,484)	(1,999)
減值(撥回)/撥備		
- 應收賬款	(1,043,932)	245,392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239,594)	(29,625)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704	(58,986)
訴訟撥備	287	92,348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減值(撥回)/撥備及取消建造合約的 減值撥回	<u>(2,445,590)</u>	<u>1,408,464</u>

10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0	82
租金收入	3,169	3,459
其他	14,909	17,727
	<hr/>	<hr/>
總計	18,178	21,268

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13,913	4,792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27,548)	(2,326)
外匯淨虧損	(17,889)	(4,477)
	<hr/>	<hr/>
總計	168,476	(2,011)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中國及吉爾吉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及吉爾吉斯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稅開支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因為預期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訂)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963,131)	(2,035,84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71,591,507	1,957,201,542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0.90)</u>	<u>(1.04)</u>

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決議案的股份合併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內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最早報告期初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出現。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4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